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子賢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提示日（即利息起算日），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，不得早於到期日民國109年10月16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